

校等教育機構任職，但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，經查至 102 年底止，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17 位任職教育機構。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，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4 人，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，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，6 至 17 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 6 成，為主要受害族群，且呈逐年成長趨勢。因此，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，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於學校等教育機構任職，但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，經查至 102 年底止，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17 位任職教育機構。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，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

連署人：鄭天財 詹凱臣 紀國棟 徐少萍 盧秀燕

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邱文彥

翁重鈞 陳碧涵 潘維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，鑑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（PGY 訓練），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（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）取得訓練資格，約有 65% 牙醫師在教學醫院、35% 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。醫院做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，且 4 年接受嚴格的評鑑，包括人力配置、設備儀器保養、照護作業、病人安全、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。然而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，也沒有客觀的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，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。爰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，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江惠貞等 18 人，衛生福利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（PGY 訓練），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（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）取得訓練資格，約有 65% 牙醫師在教學醫院、35% 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。醫院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資格評定後提出申請，除了教學醫院評鑑外，醫院每四年醫策會邀集外部評鑑委員進行醫院評鑑一次，確保民眾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專業人員教學訓練品質。醫院內的牙科部門，自 2013 起進行「牙科照護評鑑基準」試評，預計 2015 年起正式列入評鑑項目，對牙科之人力配置、設備儀器保養、照護作業、病人安全、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。然而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，申請 PGY 訓練診所雖有實地訪查，但未如醫院評鑑全面性品質查檢，也未具客觀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，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。爰此，建請衛